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6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瓊芳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
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
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
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狀所列「被告*
**」之完整姓名及住所，及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致
無法特定審判範圍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命補繳裁判
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956號裁
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
2月1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
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陳昭伶